

第二篇 交通法制

第一章 交通法律之修正

交通部主管法律 97 年度無制定案，亦無廢止案，共修正 2 案，茲敘述如下：

法 案 名 稱	修 正 要 點	總 統 公 布 時 間
公路法修正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1. 增訂授權公路主管機關於既有路面內或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自行車安全通行之專用道之法源。(修正第 58 條) 2. 為保障大客車乘客權益，解決相關理賠爭議，避免事故受害人求償無門，增訂大客車客運業應依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乘客責任保險。(修正第 65 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21 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	增訂第 2 項，對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10 年內，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前罰鍰不繳納，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於 5 年內繳清罰款後，申請核發。(修正第 65 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911 號